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WHJ-XMGS-DJ-2026-04
（WH-FYSQY-XMGS-SCB-20260014）

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WHJ-XMGS-DJ-2026-04
（WH-FYSQY-XMGS-SCB-20260014）

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委托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三）立项批准单位及文号：《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19〕37号）、《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设计鉴定委员会关于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施工图评审意见》（武铁鉴〔2021〕183号）、《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设计鉴定委员会关于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施工图评审意见延期的复函》（武铁鉴函〔2023〕191号）。

（四）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市财政资金。

（五）主要建设内容：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在孟宝线跨许平南高速特大桥K52+629.535处（72#~73#墩间）采用钢筋混凝土桩板桥下穿铁路桥梁，与铁路交叉角度为87°。新建桩板桥孔跨布置为(1.5+12+16+12+1.5)m，全长43m，桥面全宽24.2m。

第二条 委托建设工程范围

经审查后的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4月设计的《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施工图修编稿 第一册 图纸及说明》所涉及的钢筋混凝土桩板桥工

程以及工程建设引起的铁路设施的防护和迁改等（不含地方征地拆迁及补偿、地方管线迁改、沥青面层、临水、临电等，具体以附件3委托建设项目及费用表为准）。

第三条 委托建设依据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委托建设的函》（平公路函〔2022〕19号），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委托建设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依法依规选择相关参建单位、质量安全、投资控制、工期进度、建设资金、物资设备、技术管理、环保水保、文明施工、参建单位考核评价、资料管理、工程监理管理、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委托建设工作界面表。

第五条 委托建设服务期及施工工期

（一）本工程委托建设服务期（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7年12月30日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12个月）。如合同约定内容未履行完毕的，履行期相应顺延。其中：本工程施工工期自甲方完成三通一平并满足施工要求之日起5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复日期为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1.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2. 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款。

4. 铁路运输部门无法及时提供必需的线路封锁、慢行等施工条

件。

5.因地方交管部门无法及时提供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道路占用等。

6.其他约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资金拨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依据平顶山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5年8月11日出具的《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及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9月出具的《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施工图修编稿（第二册 施工图预算（代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7440000.00元），其中：工程类费用不含税价款5423353.3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488101.80元；建设项目管理费、监理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等服务类费用不含税价款1441993.40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86519.60元。

合同价款明细费用详见附件3委托建设项目及费用表。

（二）资金拨付方式及时间

1.建设资金采用银行存款方式支付，不得采用承兑汇票等其他支付方式。

2.甲、乙双方同意，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方进场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7440000.00元，乙方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税率发生变化，按不含税价款和新税率办理开票手续。

（2）工程结算：甲方组织办理完成所有工程变更、签证、材

料价差等手续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与甲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以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之日为准）六个月内，甲方组织办理完工程结（决）算手续。

依据工程结（决）算报告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调整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剩余收付款手续。若国家税率发生变化，按不含税价款和新税率办理开票手续。

3.本工程需办理竣工决算审计（或评审）且竣工决算审计（或评审）结论确定因乙方责任需扣减本工程合同费用的，甲乙双方依据竣工决算审计（或评审）结论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补充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关票据后向甲方支付应扣减费用。

4.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400MB1F80982X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013686209016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交通大厦

电　　话：0375-2658798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市武铁支行 102521000685

银行账号：3202006609200142893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99号

电　　话：027-5112569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价款调整执行原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含预算中的单价包干项）：

1.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范围、标准、内容、工期等变化。

2.地质条件或现场实际与设计不符引起的设计变更。

3.附件3中未包含的各类铁路设施防护、迁改等。

4.根据《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武铁建〔2022〕233号）、《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武项安函〔2024〕150号）规定组织论证，经专家评审论证的高度风险和极高度风险等级的原设计方案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国家、行业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含武汉局集团公司）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

7.施工期间材料价差调整以《材料价差调整范围、数量、价格一览表》（详见附件4）确定的范围、数量、价格为基数，与乙方批准施工方报送的验工计价报表对应的当期《平顶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进行对比，经甲方确认后，对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并计取税金。

8.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品混凝土供应站的实际运距如超出施工图预算（调查）运距，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9.其他约定：/。

以上1-9项调整需经甲方批准，调整费用经甲方审批后纳入工程结算。

本合同附件3中所列风险包干费（即基本预备费）用于上述合同价款调整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工程结（决）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八条 委托建设工作要求

（一）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铁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执行国家、行业、国铁集团有关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之日为准）起计算。质量保修内容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建设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遏制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少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涉及铁路营业线的，要严格执行国铁集团、武汉局集团公司关于营业线施工的相关规定，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铁路运输和建设安全。

（三）投资控制。贯彻落实国铁集团或委托人关于加强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省工程投资。

（四）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财务制度，规范使用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流向进行监督，保证建设资金安全。

（五）环保水保。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规定。

（六）科研技术。严格执行铁路技术政策和铁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科研技术管理。

（七）建设行为。按照国家、国铁集团、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组织建设，加强廉政建设，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八）竣工验收、移交。竣工验收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国铁集团、武汉局集团公司相关规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及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与甲方共同组织验收，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之日为准）起，本工程自动移交给甲方，本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检查，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组织审核本工程变更设计、现场签证和价款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组织研究重大建设方案调整有关工作。

4.会同铁路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工程进行审计。

6.参与施工进度监控，定期现场办公，参加高风险和极高风险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评审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设计标准符合现行铁路有关标准，项目前期工作及设计深度满足要求。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投资和建设工期委托建设，对本工程合法合规负责。

2.负责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委托建设有关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海域使用、地震、地质灾害、压覆矿产、文物保护、防洪、建设用地（含林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批复文件，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印章或公章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纸质5套、电子版1套）、施工图预算（委托建设版2套）以及项目总体安排等其他相关图文资料。

3.负责征地（包括临时用地）和非铁路产权设施迁改、防护、保护以及影响施工的树木采伐等工作；按照建设需要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申请手续及确权领证工作；负责压覆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处理等相关工作及外部协调；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5），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负责统筹建设协调工作。负责与工程项目沿线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工作和审批手续办理；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处理外部环境问题整治及市政配套建设等事项。

5.负责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6.按时拨付建设资金，保证工程项目进展。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落实建设主体责任。

7.按照国家税务有关要求，做好增值税抵扣相关工作。

8.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武汉局集团公司工程验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之日为准）后，负责本工程的接收、管理和维护。

9.提出竣工资料编制要求，并负责向地方有关部门移交竣工文件。

10.授权程旭作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5537531339。

11.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依规选择本工程的相关参建单位。

2.对甲方已签订的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等本工程相关合同，乙方有权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合同。

3.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建设资金。

4.组织或参与变更设计、现场签证等工作。

5.按照武汉局集团公司及乙方相关规定，开展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考核、评价工作。

6.甲方授予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和国铁集团规章制度等与铁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投资和建设工期组织建设，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文明施工等与委托建设有关事项负责。

2.负责铁路内部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现场设计交底、组织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串用建设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办理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工计价及工程款的拨付和结算。按合同约定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和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6.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报请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甲方要求督促参建单位编制竣工文件，及时向甲方移交资产和相关资料。

7.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理。

8.负责监督参建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负责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的相关资料。

10.施工条件具备后，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

11.授权吴景成作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8971078978。

12.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文件、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由本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另一方书面催告后未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建设资金不到位、征地拆迁及非铁路产权设施迁改等滞后，影响项目进展的，建设工期顺延，因此引起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影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的合同价款的利息损失。

（三）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建设资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的0.3‰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的合同价款的利息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

同，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暂停项目建设，暂停损失由违约方负责。暂停超过15日，甲方仍未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书方式，解除日期以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对方时（以邮政凭条为准）为准。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保持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7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方式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送达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467000

收件人：程旭 电话：15537531339

乙方确认的书面文件送达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99号

邮政编码：430060

收件人：吴景成 电话：18971078978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修正及补充文件；

（二）本合同书；

（三）相关批复文件；

（四）双方认可的工程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五）本工程勘察、设计等审查批准文件；

（六）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七）其他双方认可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同一类文件以最新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一）“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建设任务，对委托建设工程提出使用功能，在工程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工程的一方。

（二）“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建设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

委托承担委托建设工程建设实施并以自身名义行使签约管理权、建设管理权的一方。

（三）“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段。

（四）“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经双方确认的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建设专用线项目的特别约定（如有）。根据甲方与武汉局集团公司签订的接轨协议，甲方投资需移交给武汉局集团公司所属设备管理单位的资产，乙方应组织施工单位按照武汉局集团公司固资移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方拨付完全部建设资金、乙方全部完成委托建设服务内容后终止。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委托建设的函》（平公路函〔2022〕19号）

2.委托建设工作界面表

3.委托建设项目及费用表

4.材料价差调整范围、数量、价格一览表

5.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等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与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名称）G234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编号：WHJ-XMGS-DJ-2026-04）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马娜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委托建设的函》（平公路函〔2022〕19 号）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平公路函〔2022〕19 号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
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委托建设的函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在公路里程 K11+374.74 处与孟宝铁路复线交叉，交叉处位于直线段，铁路里程为 K52+629.535，与铁路交角 87°。G234 线拟从孟宝铁路复线跨许平南高速特大桥 72#和 73#桥墩间采用桩板桥形式下穿通过，涉铁路工程施工范围 K11+295～K11+453，长度 158m，其中：桩板桥全长 43m，桥面宽 24.2m，孔跨布置为（1.5+12+16+12+1.5）m；道路部分路基宽 26m，路面宽 23m。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平发改审服〔2019〕37 号）；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可行性研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贵局工程设计鉴定委员会评审（武铁鉴〔2021〕77 号）；施工图设计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贵局工程设计鉴定委员会审查（武铁鉴〔2021〕183

号）。目前各项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工程具备建设条件。

由于本工程涉铁专业性强，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期间铁路运输安全，根据贵局涉铁工程管理办法，拟将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复线工程委托贵局建设，具体事宜由贵局与我中心另行签订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此函，为盼。

2022年4月29日

（联系人：宋俊垒　联系方式：13938651688）

附件 2

G234 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穿越孟宝铁路工程
委托建设工作界面表

阶段划分	编号	工作任务分类	甲方	乙方	备注
项目前期及开工准备	1	项目前期手续	✓		
	2	建设用地相关工作	✓		
	3	勘察、设计招标	✓		
	4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类招标	✓		
	5	施工图设计管理	✓		
	6	施工图设计审核	✓		
	7	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		✓	
	8	实施期咨询服务类单位的选定		✓	
	9	质量安全监督备案	✓	O	
	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办理	✓		
项目实施	11	征地拆迁等提供施工场地相关工作	✓		
	12	外部协调	✓		
	13	小临用地	✓		
	14	投资控制	✓	✓	
	15	建设资金筹集	✓		
	16	工期进度控制	O	✓	
	17	质量控制	O	✓	
	18	安全控制	O	✓	
	19	技术管理	O	✓	
	20	变更设计审核（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类）	✓	O	
	21	变更设计审批（不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类）	O	✓	
	22	文明施工	O	✓	
	23	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考核、评价		✓	
项目竣工验收及收尾	24	工程验收	✓	✓	
	25	工程移交	O	✓	乙方向甲方移交
	26	工程档案验收及移交	✓	O	

注：1. “✓”—负责某项工作；“O”—协助某项工作。

2. 此表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的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此表各项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填。

附件 3

委托建设项目及费用表

章别	节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拆迁及征地费用	元			286724
	1	拆迁及征地费用	元			286724
		Ⅰ.建筑工程费	元			286724
		八、铁路电力迁改	元			286724
三		桥涵	元			4389452
	9	涵洞	元			4389452
		Ⅰ.建筑工程费	元			4389452
		甲、新建	元			4389452
		八、桩板结构	横延米	2051.2	1887.55	3871747
		九、道路工程	元			462937
		（二）附属工程	元			335733
		（三）交通工程	元			70729
		（四）土方	横延米	1700.2	33.22	56475
		十、桥梁附属	元			54768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元			101480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元			101480
		一、大型临时设施	元			101480
		Ⅰ.建筑工程费	元			101480
		（七）临时场站	元			101480
		1.材料场	元			101480
十一		其他费用	元			1858368
	31	其他费用	元			1858368
		Ⅳ.其他费	元			1858368
√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	元			145746
√		二、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元			2389
√		四、施工监理费	元			118964
		七、其他咨询服务费	元			80755

章别	节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招标代理费	元			40431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元			23524
√		3.桩基检测费	元			16800
√		八、营业线施工配合费	元			771000
		1.信阳工务段	元			154200
		2.信阳电务段	元			154200
		3.武汉通信段	元			154200
		4.信阳供电段	元			154200
		5.平顶山东车站	元			154200
		九、安全生产费	元	4777656	3%	143330
		十八、其他	元			596184
√		1.既有铁路桥墩监测费	元			160000
√		2.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8*35369）	元			282952
		3.施工现场视频监控	元			153232
十二	32	增值税	元			450027
		以上各章合计	元			7086051
		风险包干费	元	7086051	5%	354303
		以上总计	元			7440354
		其中：				
		1.工程类费用	元			5911841
		工程类费用税金	元	5423707.34	9%	488133.66
		2.服务类费用（打√部分，共8项）	元			1528513
		服务类费用税金	元	1441993.40	6%	86519.60

附件4

材料价差调整范围、数量、价格一览表

序号	电算代号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制期单价（元）
1	1010001	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kg	155056.67	3.367
2	1010027	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kg	288364.519	3.46
3	4000000003	普通商品混凝土 C40-42.5	m3	1439.39	410

注：编制期单价为《平顶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年第一期的不含税价。

附件 5

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等工作完成时间节点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要求
1	施工用水	进场前 1 个月	在施工场地附近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水源接口 1 处，专供本工程。
2	施工用电	进场前 1 个月	在施工场地附近范围内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电源接口 1 处，专供本工程。
3	施工道路	进场前 1 个月	负责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外道路，办理适合本工程的相关交通疏解、占道、改道，为本工程各工点提供施工临时道路条件（含既有道路改移及维护）。
4	场地平整（含土地临时征用及绿化补偿）	进场前 1 个月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便道、项目部驻地、材料场等临时用地，并确保在本工程施工完成前该范围内不能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施工作业。进场施工前需完成青苗及绿化补偿、用地手续、征拆等工作。完工后负责环评复垦。
5	施工范围内地方树木移栽	进场前 1 个月	将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既有地方树木、花草及相关设施移除。
6	地方管线迁改	进场前 1 个月	将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其他既有地方管线迁改至施工范围以外至少 5m，并提前安排巡线人员进行现场盯控。